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2月26日、2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的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披露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的相关资料，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93 号），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准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拟披露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 2015 年年度经营业绩与公司于 2 月 27 日所披露的 2015 年度业绩快报相关数据相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9 日